庆隆府发〔2023〕52号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庆隆镇2023年今冬明春秸秆露天违法焚烧管理攻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庆隆镇2023年今冬明春秸秆露天违法焚烧管理攻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日

庆隆镇2023年今冬明春秸秆露天违法焚烧管理攻坚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注重标本兼治，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严格措施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全镇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事故。

二、巡护队伍

（一）镇级督导队伍：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镇农业服务中心、产业培育中心、乡村生态治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

（二）村专职巡护队伍：各村专干+网格员+护林员

（三）巡逻队员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秸秆禁烧工作涉及面广、工作难度大，要形成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为切实抓好秸秆禁烧监管工作，成立专项工作组。镇长任组长，镇人大主席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卢伟、甘德伟、邓涛、刘永红、江艳、钟其林、王代强、童言为成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各村要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，群防群治，对重点地段敏感区域实行分片包干、专人负责、严防死守，坚决制止焚烧秸秆行为。

（三）加大舆论宣传力度

各村充分利用农村广播、LED屏幕滚动宣传的平台，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组织党员、志愿者入社召开1次以上院坝会，结合人居环境整治、耕地保护、粮食安全等工作，充分发动群众主动参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与农户签订禁烧承诺书。

（四）建立考核奖惩机制

一是把秸秆禁焚纳入村规民约，结合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，对违规焚烧秸秆的农户予以扣分和通报批评，情节恶劣的予以处罚。二是被镇巡查发现违规焚烧的，每发现一起扣除村级工作经费20元、护林员工作经费10元。被区级巡查通报的相关村，每通报批评一次年度考核扣除0.2分、惩扣工作经费200元。三是巡逻队员在重点时段（每日18时-20时）每制止一起违规焚烧行为，奖励30元。四是被连续3次通报批评的，镇纪委进行约谈提醒。

附件：庆隆镇2023年今冬明春秸秆露天违法焚烧巡查问题台帐

庆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

庆隆镇2023年今冬明春秸秆露天违法焚烧巡查问题台帐

（ 月 日 — 月 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 | 社 | 发现位置 | 违规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